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伊州发改价格〔2024〕7号

签发人：陈卫强

关于印发《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 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《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》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居民用气阶梯
价格实施方案

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2日



附件：

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天然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，健全完善配气价格机制，理顺终端销售价格，推进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，确保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，促进伊犁州天然气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、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〔2023〕496号）要求，州发展改革委在成本监审基础上，依法依规履行了社会调查、集体审议、座谈论证、意见建议征求、合法性审查、公示公告、价格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，并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相应调整居民终端用气价格、建立居民用户阶梯价格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用气价格适用范围

（一）居民用气。是指城乡居民生活用气（含独立壁挂炉采暖）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，养老托育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，宗教场所生活用气，部队生活，监狱监舍生活用气，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气。

(二) 非居民用气。主要包括工业、商业和车用气。**工业用气**是指各类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气。涉及第一产业的农业生产加工企业用气暂列入工业用气类别；**商业用气**是指各类商业（包括餐饮业、服务业、旅游业等）经营用气；**车用气**是指各类汽车终端用户加气用气。

二、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

(一) 居民用气价格

伊犁州直各县市（除奎屯市外）居民用气价格由现行的 1.4 元/m³调整至 1.73 元/m³，奎屯市居民用气价格由现行的 1.5 元/m³调整至 1.73 元/m³。为保持低收入群体的特殊化优惠政策，对伊犁州直各县市（除奎屯市外）持有效证件的低收入群体仍执行 1.4 元/m³价格标准，奎屯执行 1.5 元/m³价格标准。对价格调整前已购买的居民、商业和工业等存量用气仍执行现行价格标准。以液化天然气（LNG）为气源的其他燃气企业，居民生活用气参照本次调定价确定的终端销售价格执行。

(二) 非居民用气价格

放开车用、商服及工业用气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综合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、企业经营气源供需状况等因素，按照终端销售价格=购气成本+配气价格的顺价销售原则，自主确定市场销售价格并采取备案制管理。鼓励燃气供应企业与车用、商服及工业等经营企业签订长期供销协议，保证气源供应和价格稳定。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及时向伊犁州发展改革委报

备非居民用气价格，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。各燃气企业应自觉接受各级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努力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气源供应和价格的稳定。

以 LNG 为气源的其他燃气企业非居民用气价格继续执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燃气企业自主制定销售价格。

三、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机制

居民生活用气量设置为三档，其中：第一档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0~350m³（含 350m³）、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量为 0~2000m³（含 2000m³），执行价格为基础气价，即 1.73 元/m³；第二档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350（以上）~470m³（含 470m³）、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量为 2000（以上）~2800m³（含 2800m³），执行价格为基础气价的 1.2 倍，即 2.07 元/m³；第三档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470m³以上、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量为 2800m³以上，执行价格为基础气价的 1.5 倍，即 2.60 元/m³。

阶梯气量及价格分档标准表

分档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	超额累进加价标准
	居民生活用气	壁挂炉采暖	
第一档	0~350（含 350m ³ ）	0~2000（含 2000m ³ ）	基础气价，即 1.73 元/m ³
第二档	350（以上）~470（含 470m ³ ）	2000（以上）~2800（含 2800m ³ ）	基础气价 1.2 倍，执行价格为 2.07 元/m ³
第三档	470 以上	2800 以上	基础气价 1.5 倍，执行价格为 2.60 元/m ³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。燃气企业应对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进行科学预判、合理采购天然气，依法签订购销

合同（协议），规范财务管理并做好年度审计。价格主管部门将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，燃气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报送经营成本相关数据和资料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政策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相关政策。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成本，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供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、安全检查、设施修理、材料表具更换等服务成本已纳入企业配气成本，不得再向用户收费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，公示透明度达到 100%，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，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；价格调整时，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，耐心细致向用户做好政策告知，调价前用户已购买未使用的天然气仍按原价格执行，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。

（四）提高供气企业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。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快物联网气表更换进度，为实施居民阶梯气价打好基础；全面开通企业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，提供更加便利、快捷、优质的报装、购气、维护维修等线上服务，及时发布价格、用气安全等重要信息。

（五）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。燃气企业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相关法律

律法规，主动加强行业自律、维护市场秩序，严格规范价格行为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，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《方案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，具体内容 by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抄送：州党委政法委、宣传部、网信办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司法局。

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
